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4－070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337,879,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454%。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人,代表股份337,481,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79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398,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9人,代表股份17,912,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柏平亮律师、马玉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879,944	337,481,609	99.882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912,719	17,514,384	97.7762%

表决结果:通过

1.1.2、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879,944	337,481,612	99.882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912,719	17,514,387	97.7763%

表决结果:通过

1.1.3、选举杨才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879,944	337,481,615	99.882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912,719	17,514,390	97.7763%

表决结果:通过

1.1.4、选举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879,944	337,481,618	99.882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912,719	17,514,393	97.7763%

表决结果:通过

1.1.5、选举汤三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879,944	337,481,621	99.882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912,719	17,514,396	97.7763%

表决结果:通过

1.1.6、选举宋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879,944	337,481,624	99.882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912,719	17,514,399	97.7763%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选举黄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879,944	337,481,609	99.882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912,719	17,514,384	97.7762%

表决结果:通过

1.2.2、选举修学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879,944	337,481,612	99.882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912,719	17,514,387	97.7763%

表决结果:通过

1.2.3、选举孙蔓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879,944	337,481,615	99.882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912,719	17,514,390	97.776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刘英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879,944	337,481,609	99.882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912,719	17,514,384	97.7762%

表决结果:通过

2.2、选举黄贻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879,944	337,481,612	99.882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912,719	17,514,387	97.7763%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柏平亮律师、马玉泉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4－07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杨才学先生,委员杨华锋先生、汤三洲先生、杨小红女士、修学峰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孙蔓莉女士,委员黄锭先生、杨华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黄锭先生,委员修学峰女士、杨华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五名委员组成,召集人修学峰女士,委员黄锭先生、孙蔓莉女士、杨华锋先生、杨小红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杨华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杨才斌先生、李维峰先生、韦万华先生、赵程云先生、李忠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宋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宋帆先生的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资格审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廖明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邮政编码:448000

办公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电子邮箱:zjswb@hbyf.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总经理的简历

杨华锋,男,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销售公司河南分公司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经理。

杨华锋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叔侄关系),持有本公司4,106,428股A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财务总监的简历

杨小红,女,1977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担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督办审计室副主任、人事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小红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572,990股A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副总经理的简历

杨才斌,男,1963年5月出生,经济师,现任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许昌洋丰逸居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洋丰逸居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才斌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4,392,923股A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维峰,男,1975年9月出生,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硫酸钾复合肥厂厂长、生产部部长、山东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维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401,093股A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韦万华,男,197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许昌洋丰逸居置业有限公司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韦万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程云,男,1971年9月出生,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程云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38,745股A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忠海,男,1955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洋丰安居物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忠海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572,990股A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的简历

宋帆,男,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卓越领导力总裁高级研修班毕业,曾担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物质部部长、宜昌新洋丰副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雷波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宋帆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38,745股A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廖明梅,女,198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法律顾问,自2014年7月以来在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廖明梅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4－072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英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4－073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监事会接到工会委员会发来的《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经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琦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琦,男,197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钾复合肥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厂长、磷铵厂厂长、生产调度部部长、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监管部部长。

郭琦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058　证券简称:蓝色光标　公告编号:2014-094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4,781,550元,变更为964,091,550元,公司注册资本共计减少690,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964,781,550股,变更为964,091,550股,公司总股本共计减少690,000股。

《公司章程》第六条由“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478.1550万元。”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409.1550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由“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6,478.1550万股,均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6,409.1550股,均为普通股。”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熊剑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熊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熊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增资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BLUEFOCUS COMMUNICATION GROUP OF AMERICA, INC.。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投资”)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创金”),本次投资完成后,蓝标投资将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生活速递直投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准阳光(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准阳光”)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生活速递直投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速递”)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磊、毛励铭。转让完成后,二人将分别持有生活速递85%、15%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00万元,转让价款将根据实际情况略有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磊、毛励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议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赵文权先生和许志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3.39%股份)提出的增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同意将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以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人员简历

熊剑

熊剑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客户经理、客户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联席总裁、首席数字官。专注于公共关系与数字营销领域,熟悉中国数字化背景下媒体环境与客户需求,在品牌与产品推广策划、整合营销传播、危机管理、媒体及客户关系管理等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目前担任蓝色光标传播集团首席数字官。

熊剑先生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熊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0058　证券简称:蓝色光标　公告编号:2014-097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限事项详细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3、标的股票数量:向59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085万股。

4、激励对象: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共591人。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次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授予价格: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9.97元/股,系根据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9.93元/股的50%确定。

6、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50个月。

7、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4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8、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解锁期内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5.7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6.6亿元

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5.7亿元、6.6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11.2%、11.5%。

9、资金来源: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调整情况

1、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原拟授予激励对象中,9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所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72万股;同意39名拟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所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36.8万股。经过本次调整,公司由调整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591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85万股;经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95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976.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未发生调整。

2、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予首次495名激励对象976.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20日。

3、2014年1月27日,公司第二节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再次调整的议案》,同意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8万股,同意取消上述6名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8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万股,同意取消上述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25万股。经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89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4.1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未发生调整。

4、2014年2月19日,公司于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登记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489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4.15万股。

三、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事由及方法

鉴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4年4月9日总股本474,052,6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经调整后的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1948.3万股。

计算过程为:

Q=Q0×(1+n)=974.15×(1+1)=1948.3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首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由及调整方法

鉴于王松、覃敏、徐婵、陈雅姝、王芳菲、张林慧、高春丽、叶阅、黎伟、赵妍春、王雅欣、郑姗、谢瑞、谢松涛、张夫、张鲁远、朱妹、刘晓晨、唐家兴、匡翠光、何春燕、石岩、吕瑞鑫、赵茹、张坤、刘威、刘芳、张露、高森、裴剑峰,30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公司拟对上述30位离职人员的已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的回购注销价格由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9.97元/股,调整为14.88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股票数量调整为1879.3万股。

计算过程为:

P首次=(PO−V)÷(1+n)=(29.97−0.2)÷(1+1)=14.885元。

其中:P首次为经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即29.97元/股。

Q=Q0−69=1948.3−69=1879.3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五、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调整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及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尚需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钱文挥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0年6月21日
任职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5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上海第二支行、综合计划处计划科、计划处、营业部、业务管理总部、信贷部、市场发展部、计划财务部科长、副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行长等职务。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体改办、资产负债管理部、重组改革办公室主任、总经理职务。2004年10月至今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0年6月至今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行业高管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战龙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战龙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钱文挥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期限不超过90日。公司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监管局报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延期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就该业务及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包括普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智定投业务,下同)目前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以下简称“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以下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以下简称“交银成长”)、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以下简称“交银蓝筹”)、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以下简称“交银先锋”)、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86;以下简称“交银治理”)、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700;以下简称“交银主题”)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702;以下简称“交银趋势”)。

二、业务范围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凡在中国工商银行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投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的投资人享受前端申购费率八折的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及该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